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综合考虑以下计算标准予以确定：</p> <p>（一）以下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5、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公司发生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交易的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应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交易标的相关营业收入。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抵押等交易事项，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五个标准计算均低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其中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五百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

公司发生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金额低于十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超过一百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

6、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公司发生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如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

财、对外抵押等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

公司发生金额低于十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